

臺北市府辦理 107 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更正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 由：說明本府 107 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 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三、地 點：興隆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97 號 4 樓）

四、主持人：臺北市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 記 錄：陳亭婷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府社會局：林淑娥、許韶芹、夏子康、彭智楷

臺北市府地政局：葉香君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書面意見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派員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未派員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陳啟東

王騰建築師事務所：未派員

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莊宇翔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1. 里長，各位鄉親大家好。歡迎各位來參加土地徵收的公聽會，這個土地原來是軍法局使用，但是屬於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其中有部分的私人土地，所以必要的時候必須要辦

理徵收整合工程用地。因此，在徵收之前我們必須要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的立法精神來辦理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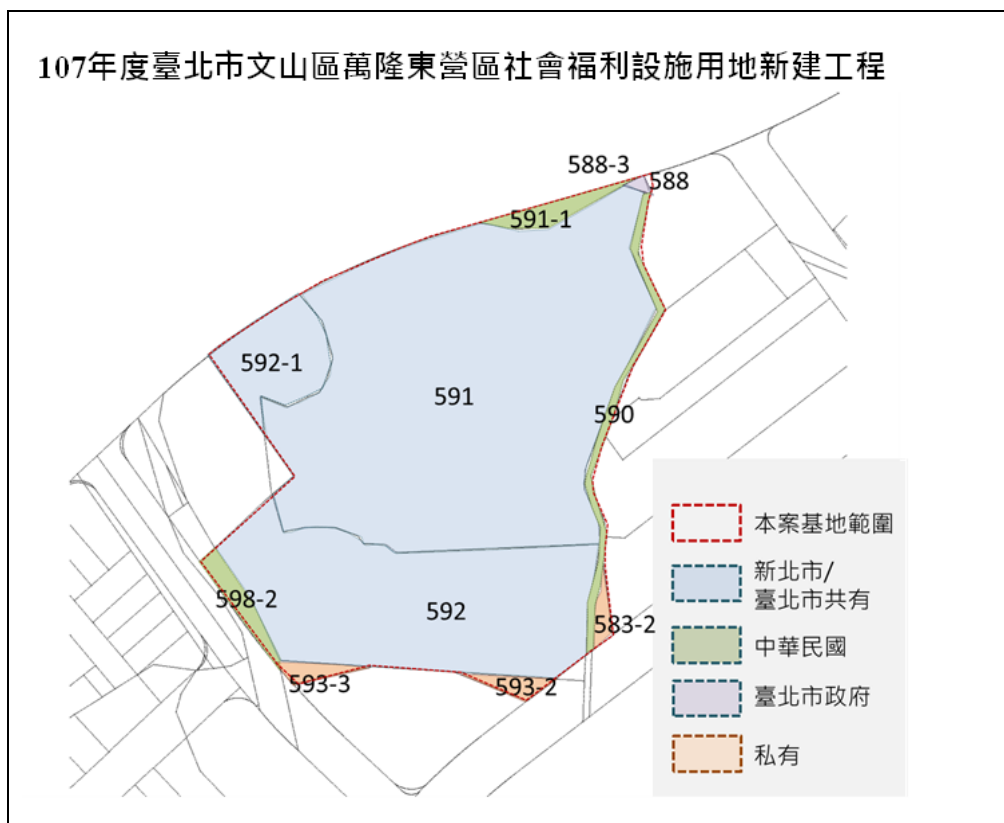
2. 今天是我們辦理的第 2 場次公聽會，依照土地徵收第 10 條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的規定來舉辦公聽會。所以，今天將針對整個萬隆東營區的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的興建工程，以及土地徵收所需要的必要程序，舉辦公聽會。也先跟各位鄉親報告一下，因為這是一個法定程序，所以有很多法定的文件的需要明確的宣示，會需要念很多文字稿，所以拜託請各位鄉親稍微包涵。接下去就由同仁來為各位做報告，謝謝。

(二)需用機關說明：(詳簡報)

1. 本工程用地(原門牌號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88 號)原由國防部作為軍事法律事務使用，民國 90 年因評估時代變遷及都市發展，本市進行軍事用地通盤檢討，並將營區內軍事用地，併同周邊狹小、細碎私有與公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提高土地開發使用效益。
2. 為提供文山區在地完善福利輸送體系，社會局將整合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計畫範圍內公有及私有地，規劃多層級社福園區提供老人、婦幼、身障者等多元族群福利服務，本案社福園區先期規劃已於 106 年召開地區說明會及公聽會各 1 場次，向在地里民說明規劃及聽取建議。
3. 本工程範圍為本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88-3(3 m²)、590(165 m²)、591-1(108 m²)、598-2(112 m²)、592-1(512 m²)、591(5,583 m²)、592(2,502 m²)、588(12 m²)、583-2(55 m²)、593-2(70 m²)、593-3(61 m²)地號等 11 筆土地，總計面積約為 9,183 m²。中華民國所有之土地面積為 388 m²；臺北市所有之土地面積為 12 m²；新北市、臺北市共同持

分 1/2 之土地面積為 8,597 m²；私有產權面積為 186 m²。

4. 本工程之土地範圍圖及地籍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各位參閱。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文山區興安里，截至 107 年 5 月興安里人口數約 6,955 人(男 3,285；女 3,670 人)；主要人口結構及中在 15 歲至 65 歲人口，約佔該里 69.9%；各年齡人口分布，其中 0~14 歲計 918 人；15~64 歲計 4,847 人；65 歲以上人口計 1,165 人(65 歲以上長者佔該里人口比例為 16.8%)。本案擬徵收土地共 3 筆，面積總共 186 m²，本社福園區興建完成後，受益主要對象除鄰近之興安里、興邦里、興業里、興豐里、興福里市民外，亦可擴及文山區及全市市民。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佔地約 0.9 公頃，整合擬徵收土地後，將興建結合社政、衛政、民政、勞政、教育局等單位，共同設置多層級照護空間及公共服務設施，提供托嬰中心、育兒友善園、雙老家園、幼兒園、長期照顧機構(含全日型及日間照顧中心)、庇護工作場所、區民活動中心等，全區預計 111 年完工，可完善在地及文山區福利資源，對社區具公益及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現況土地上無弱勢人口居住，故無弱勢家戶須安置情形，俟社福園區興建完成後，將可提供在地及文山區多元及完善福利服務，嘉惠社區及弱勢家戶。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府於取得土地後，將興建綜合型社福園區，提供之福利服務，非僅供弱勢家戶使用，亦將設置區民活動中心、庇護工廠、社區廚房等多元服務設施，讓在地社區及市民皆可使用，且社福園區中各類服務中心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可提升在地社區參與，促進活躍 老化及世代融合，另評估相關服務對地區不會產生負面健康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徵收後未來有相關設施營運收入，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影響；徵收計畫完成後，將提升地區社福服務機能、增加大量綠帶開放空間、改善居住生活品質，帶動地區發展。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都市計畫劃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興建社福園區部分範圍現況為開放之綠美化空間，其餘土地亦無人口居住或就業之情形，故不影響任何就業及轉業人口。未來社福園區興建完成後，將引入多達 20 多項服務設施，將提供地區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土地補償費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社會局 107 年度預算，另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經費亦已編列 107~111 年連續性預算，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用地範圍及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基地過去曾為第三種住宅區，由國防部軍法局使用，直至民國 90 年發布「臺北市軍事用地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軍法局』計畫案」，將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後國防部無使用需求，並於 106 年底將基地內地上建物拆除，本府社會局於 107 年 4 月完成社福園區先期規劃委託服務及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 108 年底動工興建多層級社福園區，並於動工前將基地施作簡易綠美化開放社區使用，本府社會局業於 106 年針對社福園區先期規劃辦理地區說明會及公聽會各 1 場次，供社區及鄰里市民瞭解未來規劃方向，社

福園區預計 111 年完工，將完善地區福利資源布建，亦符合民國 90 年都市計畫發布之規劃精神，增加整體環境與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劃設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用地部份範圍原為國防部軍備局之萬隆東營區，現國防部營區已拆除，未來本府社會局將併同周邊零碎閒置土地興建社福設施，並將納入綠建築及智慧化設計、綠帶休憩空間等，完工後對在地景觀風貌將有正向助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劃設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過去部分工程範圍僅為軍營使用且已拆除，現況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土地所在里興安里老人人口佔該里人口 16.8%，徵收範圍土地現為閒置狀態，未來興建多層級社福園區將提供在地里及文山區長照、托育、老人活動據點等多達 20 項服務設施及活動場域、綠帶休憩空間等，完善在地福利資源布建，亦能創造地區就業機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破壞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社福園區將規劃多層級照護空間與社福園區，包含：長期照顧機構(含全日型及日間照顧中心)、庇護工作場所、托嬰中心、育兒友善園、雙老家園、幼兒園等社福設施及區民活動中心等近 20 項設施，兼顧社區融合所需之地區型服務與設施，並規劃融入當地社區之生活支持設施，以滿足區域社福需求，完善文山區及在地福利服務。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範圍將設置多層級照護空間與完善地區之社福生活園區，規劃兼顧社區融合所需之地區型服務與設施及融入當地社區之生活支持設施，滿足區域社福需求外，亦將導入智慧化及綠建築設計概念，依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加強社會福利政策為目標，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強化老弱婦孺的各項福利措施，以達社會公平與正義目標。

2. 永續指標：

本工程案將針對老人、兒童、身障、婦女等人口群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不僅擴大對老人、兒童、社區民眾的關懷與照顧；亦提升老人參與長青學苑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參與率，有助老人維繫身心健康，減少失能臥床時間及照護成本，進而提升老年生活品質，故與國家永續發展有密切關聯。

3. 國土計畫：

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將開闢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土地充分利用外，亦強化地區社福機能，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工程基地範圍屬都市計畫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在高齡及少子化人口發展趨勢下，布建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多元融合之社福設施實有必要，經本府社會局 106 年辦理地區說明會及公聽會蒐集地方意見，皆期待社福園區儘速完工以滿足文山區及在地福利需求，故確有取得周邊狹小、細碎私有土地闢建社會福利設施之必要。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民國 90 年發布之都市計畫「臺北市軍事用地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軍法局』計畫案」，敘明本工程用地 3 筆之私有土地係「考量其私有土地屬狹長、形式不整之私有畸零建築用地，

為利土地整體利用，故將該私有建築用地納入前揭計畫範圍內併同變更」在案，本工程案已考量土地現況使用、土地利用完整性及環境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社福園區開闢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於民國 90 年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興建範圍面積約 0.9 公頃，交通位置位於興隆路 2 段，其交通具方便、可近、可及性高等特性，為布建多層級社福園區，提供臺北市文山區完善福利資源所需，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本社福設施屬永久性建設，經評估應以取得所有權為宜，其他取得方式如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經評估不可行理由如下：

- (1).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3). 容積移轉：本市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本府制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辦理。惟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工程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非屬送出基地規定之項目，故無法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工程用地因鄰近住宅區範圍，自民國 90 年即劃設為都市計畫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迄今，且軍備局已於 101 年搬遷後閒置至今，本府為因應現今高齡、少子化趨勢，並經本局評估在地福利需求後，於 106 年 3 月啟動「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先期規劃」，未來將規劃提供文山區含老人、婦女、托嬰、身障等在地福利設施，以提升當地社會福利服務機能及居住環境品質等。

(六) 綜合評估分析：

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社福園區興建完成後，將提供在地社區及文山區完善之福利資源，對周圍具公益及正面助益。
2. **必要性：**依循都市計畫規劃，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完備地方公共設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當地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機能及營造友善活動場域。
3. **適當性：**本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如興闢多層級社會福利園區，將可建構兼顧社區融合所需之地區型服務與設施，並規劃融入當地社區之生活支持設施空間。
4. **合法性：**本案土地已劃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工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範圍辦理。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前次(本府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表)

項次	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于○英	1. 建議增高樓層做為未來長照。 2. 建議增加停車場位。 3. 建議不可將消防隊救護車遷移此地。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應：(業於 107 年 7 月 5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760203632 號函回復) (1). 查本工程用土地使用分區屬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建蔽率為 40%、容積率 200%，現容積規劃使用已達最高上限。 (2). 查本工程用地本府社會局刻正辦理設計監造作業，針對汽、機車停車位規劃部分，業由專業廠商妥為評估中。 (3). 查本工程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屬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並無規劃消防隊等

			相關設施。 (4). 另有關增設停車場位及消防隊是否設置於本工程用地鄰近之機關用地等議題，本府社會局亦同步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府社綜字第 10760203631 號函，轉知權管單位妥為評估，將於後續另案函復。 2.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回應摘要：(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76031136 號函函復社會局在案，如附件 1) (1). 本案基地除衍生停車需求自行滿足原則外，請配合本府訂定之「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俾充分運用本市機關學校停車資源，協助改善社區停車需求。 3. 臺北市政府停管處回應摘要：(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停企字第 1076012187 號函函復社會局在案，如附件 2) (1). 基地周邊已有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汽車 253 席、機車 53 席)、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汽車位 35 席)，未來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 1 期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附設停車場亦會對外開放。 (2). 另考量周邊停車需求，建議本案在不影響基地開挖及設計下，適度提高汽車停車位數量，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對外開放民眾停車使用。 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回應摘要：(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消企字第 1076024920 號函函復社會局在案，如附件 3) (1). 本局興隆分隊預定地毗鄰本案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位於興隆路二段 86 巷與興隆路二段交接
--	--	--	---

			處，該等機關用地用作消防使用係 88 年由周邊里長極力爭取，並於 90 年都市計畫變更確定。 (2). 目前文山區轄內 4 個消防分隊皆位於邊陲地帶，距離文山區中心及西北地帶仍有一段距離，且該區主要道路較為狹小，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出勤遇有紅燈時常需停等，影響救災救護之時效性。 (3). 依本局劃設 5 分鐘到達之救災範圍內，本區域現無分隊駐地，目前由鄰近分隊支援，為提升消防救災救護之效能及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設置消防分隊之必要。 (4). 另有關消防車輛進出影響里民安寧問題，未來本局消防分隊出勤時將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及救災車警鳴器使用規定」第 5 條第 3 項：「夜間(22 時至 6 時)出勤時，視駐地周遭道路交通情形，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於駛離分隊駐地至巷口時開啟警鳴器」及第 6 條第 1 項：「夜間(22 時至 6 時)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調整音量至 95 分貝以下」等規定，配合調整警鳴器音量，以減少影響里民居住安寧。
2	張○雄	針對此一難得這麼大腹地，是否也能再考量增設停車位以釋放出於鄰近社區(里民)租用，以減少因無停車位停放違規之處!為何機車位由 221 輛增加至 314 輛，是否過多而壓縮到汽車停車位的需求，甚至浪費，因老人家都是家人用車載至社福大樓，是否考量減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回應：(107 年 7 月 5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760203634 號函回復) (1). 查本工程用地刻正由本府社會局辦理設計監造作業，針對汽、機車位規劃部分，業由專業廠商妥為評估中，另本府社會局亦同步於 107 年 7 月 5 日以府社綜字第 10760203633 號函轉權管單位評估周邊停車需求，將於後續另案函復。 2.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回應摘要：(以 107 年 7 月 11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76010884 號函函復社會局在案，如附件 4)

		少機車格，改為汽車格位。	(1). 經查案址(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588-3 等 11 筆土地)係以本府 90 年 1 月 5 日府都一字第 8911455900 號公告「台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軍法局』計畫案」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 規定(略以)：「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左表規定加倍留設.....」。另依本局 89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二字第 8920238600 號函示(略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 86 條之 1、第 97 條之 6 所稱公有建築物，係適用為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故有關本案法定停車位加倍留設相關規範 1 節，請貴局參照前開規定辦理，並據以檢討停車空間。 (2). 另有關後續是否可將機車位改為汽車位 1 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6 條之 1 規定(略以)：「.....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應係針對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之規範，本案因尚未興建，故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至本案是否增加汽車停車位，仍請貴局參酌交通主管機關意見予以評估。
--	--	---------------------	---

(二) 興安里陳里長啟東：

1. 發言意見

- (1). 黃副局長，還有我們各位辛苦的同仁，還有我們在地附近的鄉親，我是興安里的里長，也是本基地的在地里。真的很感謝社會局辦理這個公聽會，向民眾說明

本基地的開發使用細節，雖然這個是因為徵收要開辦的公聽會，但是我的了解就是說民眾對於使用比較有意見，主要的地主他們對於徵收這個土地看起來也不會很有意見，因為他那個土地單獨大概都沒辦法使用，這個我先說明一下。

- (2). 這個基地是在我們文山區興安里，定義是一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我在此表達，也再次強調希望社會局能夠把這個地方建設為一個社福的旗艦店，希望以後可以嘉惠我們附近的居民。
- (3). 那第三點就是有關部分民眾希望在此地闢建地下收費停車場這件事情，其實我想我看到的需求性應該是不高，因為我觀察到附近的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在晚上的時候，大概都還會有空位，主要開車的人他們是想要有月租的停車位，那興隆地下停車場的月租停車位很搶手，所以半夜都有人去排隊，這樣才排的到隊，還有黃牛。基本上來講我覺得這個不是這塊地要來解決的問題，停管處應該要設法來解決民眾的需求。因此我認為，還有我對附近民眾，我去跟他們討論的想法，請社會局就依照社福設施所需的停車位建置就可以了，不宜開闢收費停車場。
- (4). 第四點，在法定的許可之下，請盡量增加樓板面積，雖然剛才有報告說已經滿了，但是能夠增加樓板面積，我想可以再服務更多的民眾。尤其我剛才有提到，以前有跟黃副局長提到，就是老人公寓。老人公寓其實可以縮短我們長者臥病的期間，現在我們其實社會福利不應該都是照顧躺在床上的人，應該去照顧那些老人家，讓他躺在床上的時間縮短，可以壽終正寢，但是躺在床上的時間縮短，不是讓他在那邊躺著七、八年還繼續，那我們的社會、對他的家屬、對他本人也是一個折磨。
- (5). 請容許我在多發言一下，另外就是這個地方要融入社區，要顧及地方發展，在興隆路的這個面，要考慮跟前後商家的連結，這點我覺得蠻重要的，因為上次在都發局那邊我有去參加設計的會，我想前面會有Ubike跟其他一些東西，那有一些連結，這前後地方的繁榮我希望能夠考慮到，因為我們的地方同仁常常

因為一些機關用地的關係有一個斷層，譬如說一個學校，那我們這個地方因為軍法司在這邊已經造成長期的不熱鬧。如果說這個社福設施又可以照顧到這些弱勢的人，照顧到我們這些長者，然後也可以增加我們地方我們地方的繁榮，這個我們是樂觀其成，以上，謝謝。

2. 本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回應：

- (1). 第一個社福旗艦店，這本來就是一個目標，所以我們把最先進的理想、思維跟概念都放在這個地方，希望能夠做更多的融合。這裡有老人福利中心，有幼兒園，都是過去幾次公聽會大家的建議，我們也都照大家的意見去設計。所以，將來老人家來這裡除了可以活動之外，還可以看到很多孩子，我想這個对大家來說絕對是好的。
- (2). 有關希望融入社區商業店的連結，基本上在興隆路面，已經有這樣的規劃設計。再來就是提到希望整個服務能夠讓老人家躺在床上的時間盡量縮短，而本案規劃的老人服務中心及長期照顧設計，就是以居家照顧跟社區照顧為主，讓老人家出來盡量參加活動，如果萬一真的行動不便，就派照顧的人到家裡頭去，提供相關的服務。如不太能行走，我們當然還是希望他走出來，盡量參加活動，從事活動的行為，康復的相對也會比較快。
- (3). 另有關地下停車場部分，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是按照法定停車的空位，並依相關規定加倍設停車位。在不增加開闢樓層的原則下，已經進行車位的加倍留設。至於機車停車位部分，還是必須要滿足法定停車，未來將視使用量的評估，看是否能調整成汽車停車位，而且必須等到使用執照取得後，才可以檢討變更車位。
- (4). 剛才里長建議的事項我們之前都有很多的溝通，所以大致上都有把意見都納進來，謝謝。

(三) 盧鼎南君：

1. 發言意見

- (1). 很高興能夠參加今天的公聽會，那麼我在去年第一次局裡辦公聽會的時候，我就有參加，那第二次的時候我也提出發言。大體上局裡頭在規劃這個社福單位的時候，我也都逐步的在把我的意見都納入，例如說周邊的畸零地都進行徵收，實際上我們都對良好的願景一起在努力。那我對於今天了解了之後，對於地下的開挖的部分已經很明確的了解，最多就是照原來的計畫就是兩層。並沒有因為周邊一些意見去增加第三層的地下停車場的車位，我想這個可能是從多方考慮，包括安全的問題，社福單位也不適於有很複雜的結構在裡面。
- (2). 對我來說呢，我也來說明一下我們周邊有四棟大樓，包括鬱金香，最直接接觸的其實都不是另外那三棟，那三棟都是邊緣，一角接處。我今天代表我的社區來參加，我要特別說明，我住的是仙岩居，也就是大部分畸零地所有最大的，我們整個三棟樓整個面向都是在軍法局，沿著軍法局的邊，那如果開發的基地是很大的，而且是開發地下三層的話，恐怕安全上要特別小心，因為土地跟地下水這些的控制，有很多很有名的建案，都照樣發生重大的土地滑移的問題，那個將來的安全跟賠償問題就是牽涉很複雜。
- (3). 我想我今天能夠了解到確實開挖已經達到了停車的上限，就是開挖兩層。也是我第一次提出來的時候的看法。不只是周邊複雜的交通狀況，還有空氣污染，這個多面相的考慮，我想局裡都設法讓各方試著了解跟諒解，我想這是很圓融的處理。那麼第二個部份我想了解的就是 111 年完工，那目前是預定開放給大家使用，那應該是在 109 年還是 108 年開工？因為上面沒有看到施工開始。
- (4). 那再來就是基地的邊緣距離其他幾棟當然我們也希望不要太接近，那實際上最接近的我們這棟樓，究竟這個基地的邊緣開挖距離仙岩居這個樓是多少公尺？是不是可以給我們知道一下，謝謝。

2. 本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第一次回應：

我們希望能夠明(108)年底開工，另基地的邊緣開挖距離，至少大概都有六米以上的距離，所以各位也不用擔心。

3. 興安里陳里長啟東補充說明：

盧老師他們住的就是在後門的右手邊那棟，他那個是一個雙併的八樓總共三戶，他的建築範圍就緊鄰我們基地，所以附近的民眾，不只仙岩居，附近的建築物跟他們相鄰，還有未來開發建設的時候，建築師不知道有沒有在場，要特別注意不要影響到其他人的地基，因為他們都緊鄰我們的基地。所以他們也很擔心開挖的深度會不會造成崩塌的問題，當然還沒有發生，只是先講在前頭，最好是不要發生，發生了以後再來討論這也很不好，謝謝。

4. 本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第二次回應：

基本上這些意見我們都會給建築師作為後續設計的參考，各位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那我們就謝謝各位今天的光臨，那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依土地徵收條例需舉行至少2次公聽會，聽取各位土地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作業。

十二、 散會：下午8時00分

**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臺北市文山區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第2次公聽會**

一、事由：說明本府 107 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三、地點：興隆區民活動中心（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97 號 4 樓）

四、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社會局：林淑如、夏子康、彭智楷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李育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依貞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李淑貞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里辦公處：陳啓東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李淑貞

王騰建築師事務所：李淑貞

宇達經貿法律事務所：黃宇翔

107 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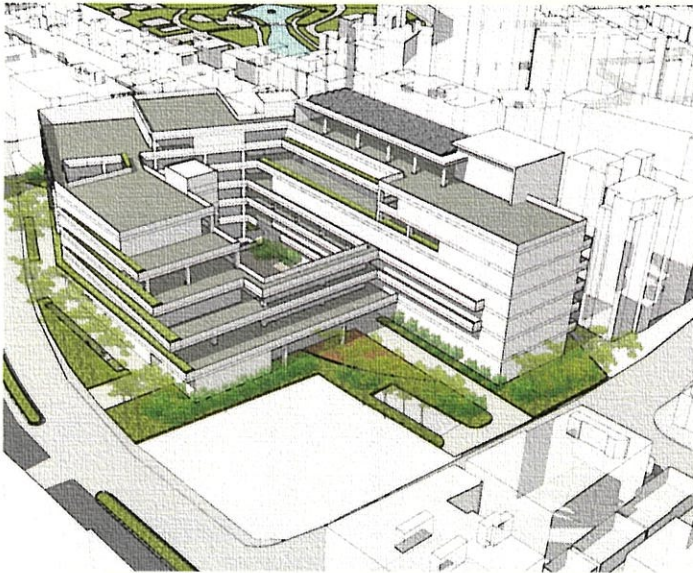
利 害 關 係 人 出 席 名 單

姓名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簽 名	提案順序
1 王 翊	景華	09-1111-1111	王 翊	
2 盧 南	仙	09-1111-1111	盧 南	
3 嚴 貴	仙	09-1111-1111	嚴 貴	
4 許 宗		09-1111-1111	許 宗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107年7月13日 第2次公聽會議程

19:00~19:10 簽到



19:10~19:20 主席致詞

19:20~19:40 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19:40~20:00 相關問題提問及答覆

20:00 散會



臺北市政府辦理107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
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前言。舉辦公聽會之依據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規定舉行公聽會。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10條 規定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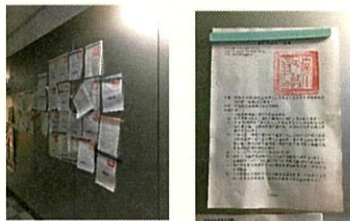
107年7月6日公告

公聽會公告地點

1-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5-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欄



7-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2-興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



5-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頁



6-2- 後門



8-工商時報



3-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6-1-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工程用地入口兩處



6-3- 警衛崗哨



4-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





- 壹 工程概況說明
- 貳 興辦事業說明
- 參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 肆 前次會議(6月28日)陳述意見與回應

壹。工程概況說明

概況 >> 工程用地概述 私有土地 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

本工程用地(原門牌號文山區興隆路2段88號)原由國防部作為軍事法律事務使用，民國90年因評估時代變遷及都市發展，本市進行軍事用地通盤檢討，並將營區內軍事用地，併同周邊狹小、細碎私有與公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提高土地開發使用效益。

為提供文山區在地完善福利輸送體系，**社會局將整合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工程計畫範圍內公有及私有地，規劃多層級社福園區提供老人、婦幼、身障者等多元族群福利服務，本案社福園區先期規劃已於106年召開地區說明會及公聽會各1場次，向在地里民說明規劃及聽取建議。**

壹。工程概況說明。

工程用地概述

土地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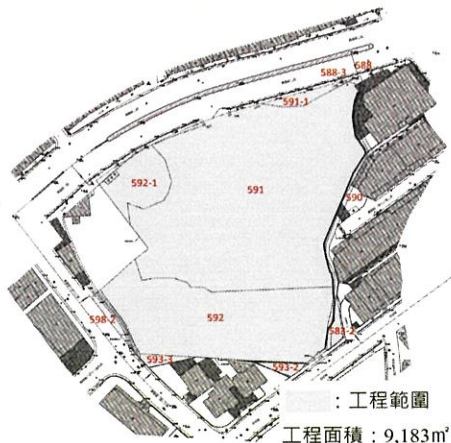
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

工程範圍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588-3、590、591-1、598-2、592-1、591、592、588、583-2、593-2、593-3地號等11筆土地。

工程面積

9,183 m² (私地約2%，公地約98%)



工程用地部分範圍(原軍法局於106年底拆除)·施工前完成簡易綠美化並自107年起5月開放民眾使用



壹。工程概況說明

工程用地概述

土地組成

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

土地組成：中華民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私有地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權屬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中華民國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88-3	3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0	165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1-1	108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8-2	112
	新北市/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2-1	512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1	5,583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2	2,502
	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88	12
	私有地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83-2	55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3-2	70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二小段	593-3	61

107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



私有土地社會局已於107年度編列土地補償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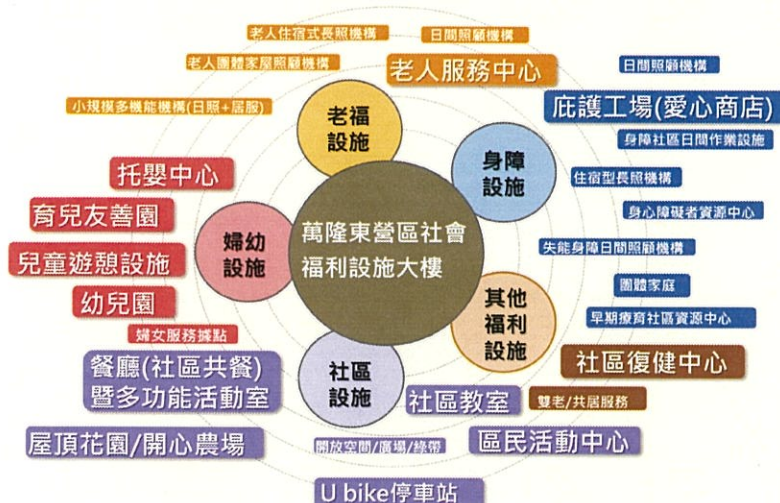
壹。工程概況說明

工程用地概述

土地組成

整體規劃構想與定位

規劃內容



模擬示意圖



貳。興辦事業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應屬適當。

本社福園區興建完成後，將提供在地社區及文山區完善之福利資源，對周圍具公益及正面助益。

本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如興闢多層級社會福利園區，將可建構兼顧社區融合所需之地區型服務與設施，並規劃融入當地社區之生活支持設施空間。



依循都市計畫規劃，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完備地方公共設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當地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機能及營造友善活動場域。

本案土地已劃定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工程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8款辦理用地取得，用地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公告之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範圍辦理。

參。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詳附件。

肆。前次會議陳述意見回應

• 陳訴意見人1

- 意見一：建議增高樓層做為未來長照。
- 意見二：建議增加停車場位。
- 意見三：建議不可將消防隊救護車遷移此地。

• 陳訴意見人2

- 意見一:針對此一難得這麼大腹地，是否也能再考量增設停車位以釋放出於鄰近社區(里民)租用，以減少因無停車位停放違規之處!為何機車位由221輛增加至314輛，是否過多而壓縮到汽車停車位的需求，甚至浪費，因老人家都是家人用車載至社福大樓，是否考量減少機車格，改為汽車格位」

肆。前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及回應(1/4)

陳述意見內容	機關回應
一、建議增高樓層做為未來長照。	社會局回應摘要 (業於107年7月5日府社綜字第10760203631號函覆陳述意見人) 一、查本工程用土地使用分區屬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建蔽率為40%、容積率200%，現容積規劃使用已達最高上限。

肆。前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回應(2/4)

陳述意見內容	機關回應
二、建議增加停車場位。	社會局回應摘要 (業於107年7月5日府社綜字第10760203631號函覆陳述意見人) 一、查本工程用地本府社會局刻正辦理設計監造作業，針對汽、機車停車位規劃部分，業由專業廠商妥為評估中。 交通局回應摘要 (以107年7月11日北市交規字第1076031136號函復社會局在案) 一、本案基地除衍生停車需求自行滿足原則外，請配合本府訂定之「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俾充分運用本市機關學校停車資源，協助改善社區停車需求。 停管處回應摘要 (以107年7月10日北市停企字第1076012187號函復社會局在案) 一、基地周邊已有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汽車253席、機車53席)、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汽車位35席)，未來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1期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附設停車場亦會對外開放。 二、另考量周邊停車需求，建議本案在不影響基地開挖及設計下，適度提高汽車停車位數量，並配合「臺北市府推動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對外開放民眾停車使用。

肆。前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回應(3/4)

陳情內容	機關回應
三、建議不可將消防隊救護車遷移此地。	社會局回應摘要 (業以107年7月5日府社綜字第10760203631號函復陳訴意見人) 一、查本工程用地土地使用分區屬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並無規劃消防隊等相關設施 消防局回應摘要 (以107年7月10日北市消企字第1076024920號函復社會局在案) 一、本局興隆分隊預定地毗鄰本案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位於興隆路二段86巷與興隆路二段交接處，該等機關用地用作消防使用係88年由周邊里長極力爭取，並於90年都市計畫變更確定。 二、目前文山區轄內4個消防分隊皆位於邊陲地帶，距離文山區中心及西北地帶仍有一段距離且該區主要道路較為狹小，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出勤遇有紅燈時常需停等，影響救災救護之時效性。 三、依本局劃設5分鐘到達之救災範圍內，本區域現無分隊駐地，目前由鄰近分隊支援，為提升消防救災救護之效能及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設置消防分隊之必要。 四、另有關消防車輛進出影響里民安寧問題，未來本局消防分隊出勤時將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及救災車警鳴器使用規定」第5條第3項：「夜間(22時至6時)出勤時，視駐地周遭道路交通情形，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於駛離分隊駐地至巷口時開啟警鳴器」及第6條第1項：「夜間(22時至6時)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調整音量至95分貝以下」等規定，配合調整警鳴器音量，以減少影響里民居住安寧。

肆。前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回應(4/4)

陳情內容	機關回應
四、針對此一難得這麼大腹地，是否也能再考量增設停車位以釋放出於鄰近社區(里民)租用，以減少因無停車位停放違規之處!為何機車位由221輛增加至314輛，是否過多而壓縮到汽車停車位的需求，甚至浪費，因老人家都是家人用車載至社福大樓，是否考量減少機車格，改為汽車格位」	社會局回應摘要 (業於107年7月5日府社綜字第10760203631號函復陳情人) 一、查本工程用地刻正由本府社會局辦理設計監造作業，針對汽、機車位規劃部分，業由專業廠商妥為評估中，另本府社會局亦同步於107年7月5日以府社綜字第10760203633號函轉權管單位評估周邊停車需求，將於後續另案函復。 都發局回應摘要 (於107年7月11日北市都規字第1076010884號函復社會局在案) 一、經查案址(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588-3等11筆土地)係以本府90年1月5日府都一字第8911455900號公告「台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軍法局』計畫案」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6條之1規定(略以)：「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左表規定加倍留設.....」。另依本局89年3月23日北市都二字第8920238600號函示(略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86條之1、第97條之6所稱公有建築物，係適用為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故有關本案法定停車位加倍留設相關規範1節，請貴局參照前開規定辦理，並據以檢討停車空間。 二、另有關後續是否可將機車位改為汽車位1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6條之1規定(略以)：「.....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應係針對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之規範，本案因尚未興建，故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至本案是否增加汽車停車位，仍請貴局參酌交通主管機關意見予以評估。



相關問題提問及答覆

採統問統答，每3名提問人為1組，每組提問結束後機關統一回復；每人提問時間以3分鐘為限，時間到將按鈴通知

2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
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陳體峻

電話：02-27208889轉6847

電子信箱：ga_andy9223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107603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854838_1076031136_1_ATTAC
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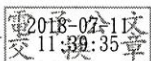
主旨：為「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福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第1次公
聽會會議紀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5日府授社綜字第10760203634號函、本府
107年7月5日府授社綜字第10760203631號函及本府107年7
月5日府授社綜字第107602036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基地除衍生停車需求自行滿足原則外，請配合本府訂
定之「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詳附件)」，俾充分運用本市機關學校停車資源，協助改
善社區停車需求。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

開放民眾使用計畫

(107.4.17 修正)

一、計畫緣起

本市 104 年核定停車 10 年計畫，其中推動策略之一：「充分利用既有停車資源」，以達成停車空間有效利用，減少開挖地下停車場及綠地，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秉持本府 96 年核定「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使用」計畫之精神，檢討修訂本計畫，為「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期再突破前揭限制如篩選原則、補助限制、成果獎勵等，鼓勵其他尚未參與之機關學校，共同落實本市「停車資源共享」政策。

二、計畫目標

充分運用本市機關學校停車資源，協助改善社區停車需求，藉由本計畫突破補助金額限制、擴大參與對象，以具體時間與經濟效益(投資取代闢建)，達成本市停車空間全面共享政策。

三、計畫對象

市屬機關與學校之停車場原則皆應參與本計畫，惟考量校園安全與管理，符合下列條件得予排除：

- (一)原已簽報市府核准免予開放者。(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函復停管處備查)
- (二)特殊業務性質(特定管制區如捷運機廠、動物園、特殊教育學校)。
- (三)機關學校完全無停車空間者。
- (四)停車場非位於臺北市(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五)停管處已參建之學校停車場。
- (六)學校所在區停車需供比低於 1 者。

(七)學校停車位數少於 25 格者。

餘不參與本計畫之機關學校，由所屬之一級機關彙整，將無法開放之原因簽報市府核准，得免予開放，並函復停管處備查。

四、計畫推動方式

(一) 需增設停車管理設備者

為安全、管理及配合政策需要而須增設停車場硬體設備者，得向停管處申請補助經費(申請流程詳如附件 1)，完工後應檢附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2)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再對外開放營運。

(二) 可直接利用既有設備設施開放停車空間者

檢附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2)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始得對外開放營運。

(三) 平面開放地點非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之停車空間

參與之機關學校邀集停管處、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現場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以該紀錄代替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檢附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2)向停管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五、申請獎勵措施

(一) 申請停管處基金，補助停車場營運管理所需成本

- 1.申請補助對象:限開放前第 1 次申請本計畫者(充電柱不在此限)，後續年度由申請者自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2.申請項目:與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相關之安全門、磁卡、保全人力或其他軟硬體設備等。
- 3.申請金額上限:新台幣 300 萬(本計畫所有申請項目合計)

(二) 營運收入運用方式

1. 學校：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
2. 機關：單位預算機關收入應全數解繳市庫，惟可相對編列支出預算；
特種基金運作之機關則編列附屬單位收入及支出。

(三) 稅賦及規費部分免徵

1. 營業稅：

- (1) 單位預算機關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
- (2) 以特種基金運作之機關、學校，由附屬單位預算支應。
- (3) 每月營業額新臺幣 4 萬元(含)以下，免徵營業稅。

2. 房屋稅：

- (1) 單位預算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收支者，免徵房屋稅。
- (2) 以特種基金運作者，按開放格位面積及開放時間比例課徵，由附屬單位預算支應。

3. 地價稅：

依本計畫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停車場使用面積免徵地價稅。

4. 停車場登記證申辦規費：

依本計畫由機關學校自營(即不包含委外停車場業者)申辦、異動停車場登記證者，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免徵規費。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與之機關學校請於申辦稅籍登記之「組織別」一欄勾選「其他」，以符合免徵所得稅之規定。
2. 請填寫「免用統一發票申請書」，由國稅局以查定課徵方式課徵營業稅。
3. 以上免稅項目由參與之機關學校自行向稅捐單位申請。
4. 參與之機關學校每季第 1 個月 10 日前，以免備文提送每月停車場平

均使用率予停管處備查，市屬各級學校請一併提供予教育局彙整(格式詳附件 3)。

5. 參與之機關學校應於停車場登記證到期前 30 日向停管處重新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6. 營運收入運用方式(第 5 點第 2 項)，請參與之機關學校循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並優先於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

六、 執行成果獎勵

(一)敘獎方式

1. 由符合敘獎條件(附件 4)之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本計畫敘獎等級、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2. 由已完成本計畫之機關學校，得檢附停車場登記證、敘獎內容(敘獎人員名單、敘獎等級、敘獎額度)，並由停管處彙整名單簽報敘獎。

(二)敘獎對象

參與機關學校之機關首長、計畫實際督導、承辦及協辦人員。

七、 開放停車場時間及費率

(一)停車場開放時間：24 小時開放為原則。

(二)停車費率：參考「臺北市政府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開放委外原則」(附件 5)。

八、 實施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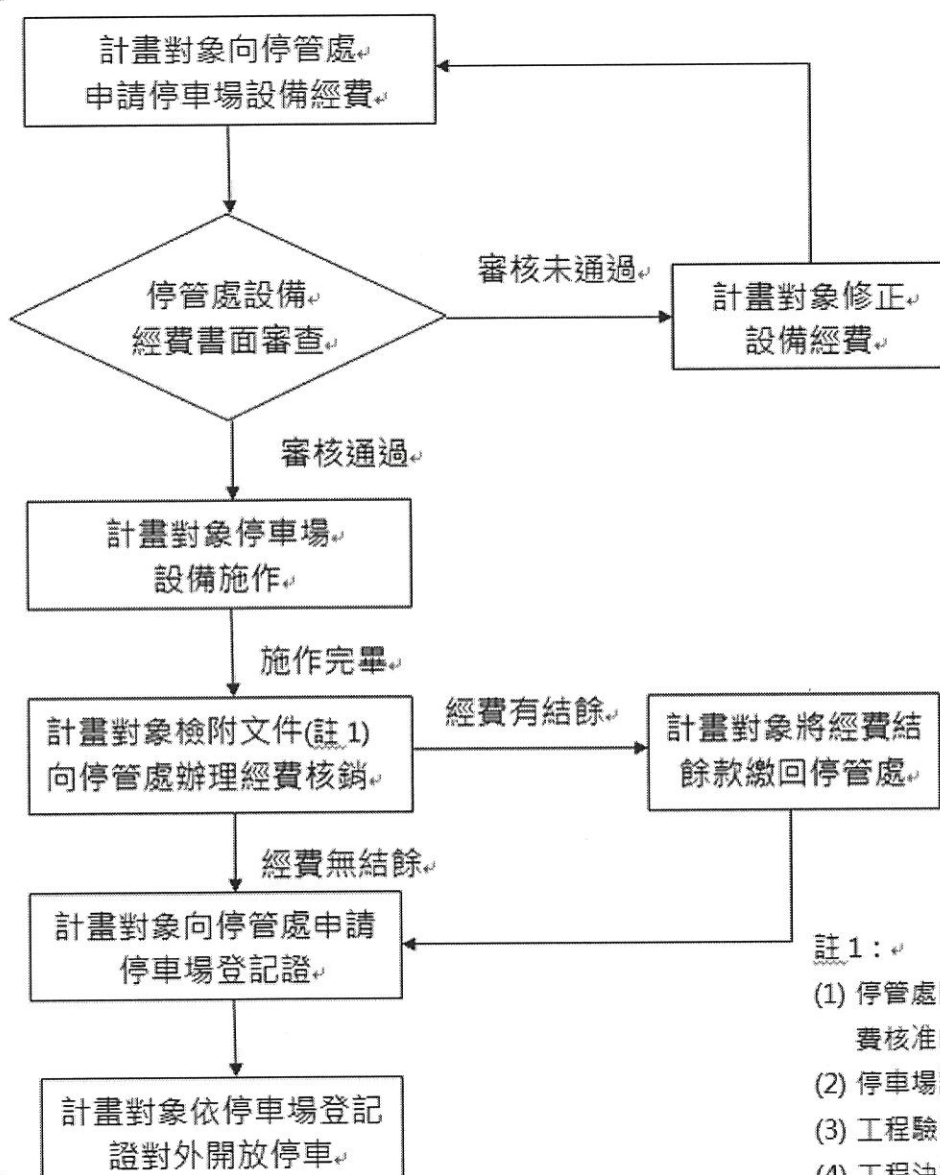
自本計畫簽報市府核定日起實施。

附件 1：提報停車場硬體設備經費

(一)停車場硬體設備經費來源：由停管處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支應。申請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二)停管處補助硬體設備項目：監視設備、車輛出入管制設備、照明設備等；開放汽車格位數 100 格以上者，補助建置悠遊卡收費系統。

(三)申請經費程序：



附件 2：檢附文件向停管處申請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

1. 申請書。

網站(<http://www.pma.taipei.gov.tw/>)首頁>>申請案件>>交通類 >>停車管理>>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案。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若非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之停車空間，則以停管處會同建管處之會勘紀錄代替。

3. 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產權非自有者，應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4. 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 (1)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 停車場營業時間。
- (3)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4)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5. 停車空間規劃圖說：請依比例尺標明停車格位配置、停車場出入口、車道、格位之長寬尺寸。(依停車場面積比例尺自 1/100 至 1/500)。

6.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依停車場範圍比例尺自 1/100 至 1/3,000)。

7. 停車場規劃請依「身心障礙保護法」規定，保留 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請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

附件 3：停車場使用率填報範例

開放名稱(機關、學校)				
開放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總開放格位數				
第 1 季	1 月	2 月	3 月	備註
出租格位數				
平均使用率				
第 2 季	4 月	5 月	6 月	備註
出租格位數				
平均使用率				
第 3 季	7 月	8 月	9 月	備註
出租格位數				
平均使用率				
第 4 季	10 月	11 月	12 月	備註
出租格位數				
平均使用率				

註：每季第 1 個月 10 日前以免備文提送。

附件 4：敘獎

一、敘獎等級：

依開放比例(開放格位數/停車場總格位數)核定，採四捨五入。

例如大樓停車位共 50 席，開放 30 席，則開放比率為 60%，屬甲等。

(一)優等：100%。

(二)甲等：50%以上。

(三)乙等：50%以下。

二、敘獎額度：

(一)優等：主辦人員記功 1 次 2 人、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及督導人員(含機關首長)嘉獎 2 次 2 人。

(二)甲等：主辦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及督導人員(含機關首長)嘉獎 2 次 2 人。

(三)乙等：主辦人員嘉獎 2 次 1 人、協辦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及督導人員(含機關首長)嘉獎 1 次 2 人。

附件 5:臺北市政府市屬機關及學校停車場開放委外原則 (106.11.23 訂定)

一、執行方式

(一) 車位開放原則:

- 1.扣除公務車外，其餘公有停車格位對外開放。
- 2.開放公眾車位依先到先停為原則，不保留車位。

(二) 管理方式：

- 1.參建之機關學校：參建及法定車位統一由停管處委外辦理。
- 2.機關學校委託經營：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未達 50 輛以上之規模可自行管理。
- 3.由停管處委外辦理：依委託停車場現況調整委外方式(如 2 處地點以上共同公開招標)。

(三) 稅賦部分

經營期間之停車場應繳納之稅捐，除地價稅與房屋稅由機關學校負擔外，餘由受託人負擔。

(四) 收益部分

倘機關學校委由停管處辦理委外(不含參建之機關學校)，停車場收益扣除營運成本後，50%歸停管處、50%歸機關學校；另由本府教育局主政學校收益併入學校專戶，由學校自行運用之事。

二、停車費率

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

- (一) 臨停費率：依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訂定。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 時）	計次（ 單位： 元／每 次）	備註
甲	60	180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外，餘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停車月票（路邊停車場除外）按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八小時計算收費。 三、計次收費不出售月票。
乙	50	150	
丙	40	100	
丁	30	50	
戊	20	30	
己	10	20	

(二) 員工/教師優惠費率：

1. 小型車全日月票：7 折優惠。
2. 小型車白天月票：7 折優惠乘 12/24(時)乘 22/30(天)。(原則 7 時至 19 時)
3. 小型車夜間月票：7 折優惠乘 12/24(時)乘 22/30(天)。(原則 19 時至翌日 7 時)

(三) 里民優惠月票：

依本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

1. 小型車全日月票 7 折優惠：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
2. 小型車全日月票 8 折優惠：停車場出入口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設籍里民。

(四) 一般月票：

1. 小型車全日：24 小時。
2. 小型車白天：原則 8 時至 18 時。
3. 小型車夜間：原則 18 時至翌日 8 時。

(五) 費率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檢討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3/18/14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承辦人：劉宇涵
電話：27590666分機6122
傳真：27599681
電子信箱：pma1100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企字第1076012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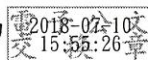
主旨：107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陳情人陳述意見涉本處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5日府授社綜字第10760203633號函暨第10760203631號函辦理。
- 二、基地周邊已有興隆公園地下停車場(汽車253席、機車53席)、興隆市場旁平面停車場(汽車位35席)，未來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1期公共住宅新建工程附設停車場亦會對外開放。
- 三、另考量周邊停車需求，建議本案在不影響基地開挖及設計下，適度提高汽車停車位數量，並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對外開放民眾停車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1070711



AHAA1076023615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王璿
電話：02-27297668轉6511
傳真：02-27589995
電子信箱：jyun051941@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企字第1076024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07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陳情人陳述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5府授社綜字第10760203631號函辦理。
- 二、本局興隆分隊預定地毗鄰旨揭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位於興隆路二段86巷與興隆路二段交接處，該等機關用地用作消防使用係88年由周邊里長極力爭取，並於90年都市計畫變更確定。
- 三、有關陳情人陳述意見「建議不可將消防隊救護車遷移此地」一節，本局答覆如下：

(一)目前文山區轄內4個消防分隊皆位於邊陲地帶，距離文山區中心及西北地帶仍有一段距離，且該區主要道路較為狹小，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出勤遇有紅燈時常需停等，影響救災救護之時效性。

(二)依本局劃設5分鐘到達之救災範圍內，本區域現無分隊駐地，目前由鄰近分隊支援，為提升消防救災救護之效



社會局 107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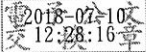


AHAA1076023002

能及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設置消防分隊之必要。

(三)另有關消防車輛進出影響里民安寧問題，未來本局消防分隊出勤時將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及救災車警鳴器使用規定」第5條第3項：「夜間(22時至6時)出勤時，視駐地周遭道路交通情形，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於駛離分隊駐地至巷口時開啟警鳴器」及第6條第1項：「夜間(22時至6時)在不影響安全原則下，調整音量至95分貝以下」等規定，配合調整警鳴器音量，以減少影響里民居住安寧。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倫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yhj5555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7601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107年6月28日辦理之107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東營區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新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陳情人陳述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5日府授社綜字第10760203633號函辦理。
- 二、經查案址(本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588-3等11筆土地)係以本府90年1月5日府都一字第8911455900號公告「台北市軍事用地第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軍法局』計畫案」變更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6條之1規定(略以)：「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左表規定加倍留設.....」。另依本局89年3月23日北市都二字第8920238600號函示(略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86條之1、第97條之6所稱公有建築物，係適用為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故有關本案法定停車位

社會局 1070711



AHAA1076023663

加倍留設相關規範1節，請貴局參照前開規定辦理並據以檢討停車空間。

- 三、另有關後續是否可將機車位改為汽車位1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6條之1規定(略以)：「……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應係針對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之規範，本案因尚未興建，故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至本案是否增加汽車停車位，仍請貴局參酌交通主管機關意見予以評估。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